乐陵市商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乐陵市商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市商务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事服务等。

1、主动公开。

本年度主动在乐陵市门户网站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事服务等信息共计27条，同比增加4条。

2.依申请公开。

2024年，乐陵市商务局依申请公开数量为1件。

3.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政府信息发布严把法律关、保密关、时效关，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发布、更新、完善，定期维护门户网站各项内容，方便公众全面、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规范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等网络媒体的日常管理。本年度在乐陵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计256条。

5.监督保障。

市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领导监督，办公室主要负责，每月进行测评总结，重点围绕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办事服务等内容开展常态化监管。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办理结果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依申请公开商务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商务信息公开的宣传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2.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目前政务公开主要依赖门户网站，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不够高。

（二）改进情况

1.加大商务信息宣传力度，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效果，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总结、分析，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可以准确地传递给公众，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2.建立其他渠道信息发布平台，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定期发布信息，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5件，市级政协提案15件，除不予公开的0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乐陵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徐明英，电话：0534- 6268222，电子邮箱：llshangwuju@dz. shandong. cn,邮编：253600）